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自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出具了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9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曾祖雷

咨询电话:0592-6899399

传真电话:0592-6899399

八、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